十八、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6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6 號

訴願人:○○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○○企業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0 年 9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438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○○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於98年11月30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與第16屆○○縣縣長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30萬元處2倍之罰鍰,計60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
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:

- (一)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,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,除非行政機關能舉證證明行為人具備過失之責任要件,否則不能加以處罰。
- (二)訴願人係家族型之中小企業公司,公司經營與公司所有觀念難以明顯區隔,股東○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分係法定代理人○○○的配偶、子女,該 3 人以個人名義捐獻,因一時疏忽,捐贈者名義誤植為訴願人,在所難免。訴願人實難斷定得於發現收據誤繕後,即時更正,況訴願人並無更正收據之權限。本件政治獻金之受贈人若能自承係誤載收據,並已補發收據,則原處分之裁罰,即屬不公,並請求函詢○○縣縣長○○○辦公室,訴願人之政治獻金收據是否已更正?
- 三、經查○○公司 98 年 11 月 30 日捐贈政治獻金 30 萬元與第 16 屆○○縣縣長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其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-21,392,268 元,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此有財政部臺灣省○區國稅局○○市分局 99 年 10 月 26 日○區國稅○市一字第 0990009507 號函附之訴願人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,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,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。
- 四、再查本件政治獻金 30 萬元係以「○○企業有限公司」名義,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匯入擬參選人○○○於臺灣銀行○○分行開立之帳號 029008132394 號政治獻金專戶,擬參選人○○○收受該筆捐贈後,有依法開立捐贈人欄位為「○○企業有限公司」、負責人姓名欄位為「○○○」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「○○○」、營業地址為「○○市○○街○號」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給訴願人,此有原處分卷附臺灣銀行○○分行提供上開專戶歷史明細查詢表、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(編號 K019950)影本可稽。若非訴願人自行提供上開公司資料與擬參選人,擬參選人又如何能知悉並正確記載於收據?訴願人雖主張該筆政治獻金為股東○○○○、○○

○及○○○3 人以個人名義捐獻,因一時疏忽,將捐贈者名義誤植為訴願人,訴願人發現收據誤繕並無更正收據之權限云云。惟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、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為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,違反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。是訴願人股東○○○○等 3 人如欲個人捐贈,衡情當會以自己名義分別匯款,俾免觸法。又訴願人於收到擬參選人開立之捐贈收據後,既明知捐贈人欄位應為股東而誤植為訴願人,依一般知識經驗當可判斷應向擬參選人請求更正,訴願人不請求更正或向股東查證,反而留存不是自己真正支出之收據,顯與常理有違。另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,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,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(行政法院 36 年判字第 16 號判例參照),本件觀諸上開卷附資料,客觀上已可認定係訴願人所為之捐贈,訴願人徒以股東一時疏忽,將捐贈者名義誤植為訴願人、訴願人並無更正收據之權限等詞卸責,核無足採。

五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30 萬元處 2 倍罰 鍰 60 萬元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
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2 6 日